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2〕1461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成品油价格调整 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县财政局：

为做好2022年渔业发展等相关工作，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_____万元，列2022年收入科目：1100313，农林水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48，渔业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同时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，经市（州）审核后于2022年10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.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省农业农村厅，有关市（州）、县农业农村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附件1

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地区	中央财政资金	备注
合计	1255	
西宁市	135	
市本级	30	
大通县	105	
海东市	433.3	
民和县	105	
互助县	5	
化隆县	183.2	
循化县	140.1	
海西州	20	
格尔木市	5	
德令哈市	5	
乌兰县	5	
大柴旦行委	5	
海南州	557	
共和县	10	
贵德县	522	
贵南县	25	
海北州	5	
门源县	5	
祁连县		
黄南州	104.7	
尖扎县	94.7	
河南县	10	

附件2

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2年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实施单位	各市(州)农业农村部门	
市(州)级财政部门		市(州)级主管部门		
县(区、市)级财政部门		县(区、市)级主管部门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1255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255		
	省级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陆基养殖基地建设及技术推广、网箱养殖环保设施装备改造、基层站点防疫质检监测补助、渔政执法船艇装备维护、渔业资源监测养护恢复及宣传、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陆基养殖基地	4处
			网箱粪污收集设施	601套
			鱼粪清污工船	5艘
			水产技术推广服务	13处
			渔政执法快艇	3艘
			水产品可追溯体系	4处
		质量指标	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	提升
			冷水鱼养殖品质	改善
			时效指标	项目经费在执行率(%)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绿色健康养殖水平	明显提升
		经济效益指标	建成陆基冷水鱼养殖水体	≥4000立方米
		生态效益指标	渔业资源恢复	明显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